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现发布经修订的《核出口管制清单》，本清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国家原子能机构

商务部

外交部

海关总署

2015 年 11 月 6 日

核出口管制清单

说明

一、总说明

下述各段适用于《核出口管制清单》：

（一）本清单中所说明的各个物项既包括未使用过的物项，亦包

括使用过的物项。

（二）如果对本清单中任何物项的说明不含限制条件或技术规格，这种说明是指该物项的全部品种。

（三）当设施的设计、建造或运行过程所依据的物理过程或化学过程与本清单中确定的相同或相似时，该设施应被视为与受管制设施“同种型号”。

（四）不应由于部件的转让而排除对这类物项的管制。

二、技术控制

（一）“技术”转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的规定进行管制。与本清单所列物项直接有关的“技术”将在我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受到与物项同样严格程度的审查和管制。

（二）对“技术”转让的管制不适用于“公开”资料或“基础科学研究”资料。

三、关于软件的说明

（一）与本清单所列物项直接有关的“软件”转让将在我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受到与物项同样严格程度的审查和管制。

（二）对“软件”转让的管制不适用于“公共使用的”资料或“基础科学研究”资料。

四、定义

1. “公共使用的”是指已经公开使用的“技术”或“软件”，而

对其进一步传播可以不加限制（包括受版权限制的“技术”或“软件”）。

2. “基础科学研究”是指主要为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到的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而从事的实验性或理论性工作，此类工作主要不是针对某一具体的实际目的或目标。

3. “技术”是指本清单所列物项的“研发”、“生产”或“使用”所要求的特定资料。这些资料可以采用“技术数据”或“技术援助”的形式。其中，“研发”涉及“生产”前的各个阶段：设计、设计研究、设计分析、设计概念、样机的装配和试验、小规模试生产计划、设计数据、把设计转换成产品的过程、结构设计、总体设计、布置等；“生产”是指建造、生产工程、制造、合成、组装（装配）、检查、试验、质保等各个阶段；“使用”是指运行、安装（包括现场安装）、维护（校核）、修理、大修和翻修等；“技术数据”可以采用蓝图、平面图、图表、模型、公式、工程设计和技术规格、手册与规程等形式，被写入或记录在诸如磁盘、磁带、只读存储器等器件或其他载体；“技术援助”可以采用规程、技能、培训、操作知识和咨询服务等形式，可以包括“技术数据”的转让。

4. “软件”是指载入于有形媒介中的一个或多个“程序”或“微程序”，其中“程序”是指电子计算机可执行的或可转换成可执

行某一过程的指令序列；“微程序”是指保存在一个特殊的存储器里的基本指令序列，通过把其参考指令引入指令寄存器开始执行该基本指令序列。

5. “其他元素”是指氢、铀和钷以外的所有元素。

五、单位

本清单使用国际单位制（SI）。在任何情况下，国际单位制规定的物理量应被认为是正式建议的管制值。本清单相关国际单位通常使用的缩写符号（及其表示量值的前缀）如下（按字母顺序）：

A - 安培	kHz - 千赫兹
Å - 埃	kPa - 千帕
°C - 摄氏度	kW - 千瓦
cm - 厘米	m - 米
g - 克	mA - 毫安
GHz - 千兆赫	mm - 毫米
h - 小时	MPa - 兆帕
Hz - 赫兹	μm - 微米
J - 焦耳	N - 牛顿
K - 开 [尔文]	s - 秒
kg - 千克	V - 伏

第一部分 核材料

核材料系指源材料和特种可裂变材料。其中：

1.源材料系指天然铀、贫化铀和钍，呈金属、合金、化合物或浓缩物形态的上述各种材料。但不包括：

- (1) 政府确信仅用于非核活动的源材料；
- (2) 在 12 个月期间内向某一接受国出口：

①少于 500kg 的天然铀；

②少于 1000kg 的贫化铀；

③少于 1000kg 的钍。

2.特种可裂变材料系指钚 - 239、铀 - 233、含同位素铀 - 235 或铀 - 233 或兼含铀 - 233 和铀 - 235 其同位素总丰度与铀 - 238 的丰度比大于自然界中铀 - 235 与铀 - 238 的丰度比的铀，以及含有上述物质的任何材料，包括核燃料组份。但不包括：

- (1) 钚 - 238 同位素丰度超过 80%的钚；

(2) 古时候或古时候以下用作仪式或装饰性的铀同位素材料。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096

